

國民
文獻
類編
續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
卷

7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

政治卷
74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行政院
編

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（第三十二冊
第二八六至二九二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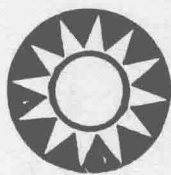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，一九三六年出版

第七四冊目錄

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(第三十二冊 第二八六至二九二次) 行政院編 行政院,

一九三六年出版

.....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

行政院會議議事錄

第二六六次會議

行政院第二八六次會議

日期：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

地點：本院

出席：蔣作賓 吳忠信 陳樹人 張嘉璈 王世杰

吳鼎昌 陳紹寬 劉瑞恆 張 羣

列席：鄒 琳 彭學沛 秦 汾 翁文灝

主席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

紀錄：許靜芝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

主席恭讀

總理遺囑——全體肅立

甲：報告事項

(一) 倫務委員會呈送本年七月份、交通部呈送本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。

(二) 湖北省政府呈送本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件。

秘書處簽註：本件經查核尚無不合，謹簽。

(三) 安徽省政府呈送二十五年行政計劃各一件。

秘書處簽註：本案各件，均經飭據內政、軍政、財政、實業、教育、

交通、鐵道七部暨衛生署審查呈復，安徽省行政計劃，除財

政部主管範圍內，應行指正事項，已予達答，該省府查照外，

違警罰金收支暫行辦法，擬飭送內政部查核，舉辦堯湯蒙

靈、四縣土地測量，擬飭另抄詳細計劃送內政部審核，並明

火龍岡煤礦擬招商承辦，查該礦係由省設權領採，自應由

省政府自行經營，擬令飭知照。太湖、潛山、六安等縣所產鐵砂，當地居民用土法設爐冶鐵，一節，擬令飭查明分別設立小礦業權，以符鑛業法之規定。關於合作項下，凡區、縣、鄉、鎮、村、戶、聯會、縣、鄉、鎮、村、戶、聯會，應改為區、縣、鄉、鎮、村、戶、聯會，又利用字樣，應按合作社所營業之性質，分別改為生產或公用字樣。擬令飭遵照。至漁牧兩項及工廠檢查、勞工教育、工人儲蓄等項，原計劃並未列入，擬令飭補報。整理與擴充省會及屯溪電訊局，似應飭若交通部查核完竣。本省長途電話網一節，擬令飭依照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辦理。江西省政府計劃內，關於各縣航測業務，擬令飭另擬詳細計劃，送內政部查核。又該計劃內，未列有警政統計，擬令飭於本年度計劃內添列。自二十五年起，改就田賦及普通商業營業稅，屠宰稅分別增征保甲經費一節，與院定整理保安團隊辦法不

符且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。擬令飭糾正。又關於土地整理完竣縣份改征地價稅及寧都等縣酌定田賦科則詳情，批令飭咨報財政部查核。合作項下之聯合會，應改稱「聯合社」，批令飭遵照籌設。江西省合作金庫，初飭咨實業部查核，完竣各縣軍用電話及各團設置輕便無線電機各節，擬令飭不得開放營業，並咨交通部登記。謹發。

(四) 西康建省委員會呈送二十五年度施政綱要一件。

秘書
政務

簽註：本件經飭據內政、財政、實業、教育、交通三部審

查呈核。除財政教育兩部主管範圍內應行指正事項，已予咨咨該委員會查照外，增設船渡及兵墾民墾計劃，批飭咨內政部查核。計劃內未列倉儲及救濟事項，擬令飭查明補充。逾期不能造林者，即行沒收作為省營林場一節，核與森林法規定不符，批令飭糾正。謹發。

(五) 秘書處轉陳財政部函：本部中央造幣廠廠長翟克恭任用案，業經奉令撤銷，並由本部將該廠長免職，函於該員偽造證書，意圖蒙蔽一案，並已依法備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請查照轉陳案。

乙：討論事項

(一) 實業部吳部長呈：奉令關於重申政府機關購用國貨前令，凡已有國貨代替品，而仍購用外貨者，應不准報銷一案，着由部擬具辦法呈核。查公務機關通用物品，除紙張筆墨外，所有各項文具器具及其他物品種類甚多，在各機關採購于市面，每對國貨外貨無從分別，或並不知該項物品有無國貨，此實為對於購用國貨推行鮮效之重要原因，為督促實行起見，似應將此項物品造具國貨清冊，分送各機關，俾便選購，除因特殊用途所需物品，以及關於學術試驗或技術工作上特別需用之物品，確無同等國貨可以代替時，得聲明理由採用外貨外，凡此清冊內所有可以代替外貨之物品，而仍購用外貨者，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，不准核銷。茲擬具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草案，及呈經本部登記之

國貨清冊，請鑒核轉呈通令施行案。辦法印冊。

秘書

政務處簽註：查所擬辦法草案，大體尚無不合，惟第七項後

半段，如查明商院有以非國貨冒充國貨情事，其物價須責

令該商院賠償，義意似欠明瞭，似修改為如查明商院有以

非國貨冒充國貨，售予公務機關，公務機關因無法報銷，所

受物價之損失，商院應負責賠償，如經院會通過，似呈請

國府通飭施行當否乞核示。

決議：照簽註修正通過，標題加暫行二字為暫行辦法，并令實

業部迅即籌設統一國貨公司，以期各地購買便利。

(二)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：本年魯省遵令征工服役，所修灘道

路，益臨路、滋臨路、業巴告成，惟因財政短絀，橋樑涵洞，未能修築，

仍難通車，該三路之橋涵工程，任設計估核，計灘道路需款六十

萬〇四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三分，益臨路需款一百九十三萬

四千六百二十六元五角三分，滋臨路需款一百三十三萬。四百六十二元九角八分，三路共需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九百。五元七角四分，似此鉅款，在魯省原預算之內，實難樽節絕注，而各該路，不但為普通交通之幹綫，且關係國防，尤為重要，擬請由中央撥款建修，或特准本省照數加征田賦附捐一次，以便趕籌興工，附具計劃預算，請鑒核示遵奉。

決議：函財政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議。

(三) 本院各部會署報告：奉文審查「國府交議，中共政治委員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，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（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」一案，遵任會同主計處審計部派員共同審議，查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，原提案將改制理由，說明甚為詳盡，茲復就事實，詳加研討，僉認改制為便，謹報請鑒察。
原提案印

決議：通過。

(四) 立法院咨：查貴院函，以顧問愛斯加拉聘約屆滿，應否續聘請核復一案。查愛斯加拉顧問，因於本院制定法律，嗣後尚待諮詢之處正多，仍請繼續聘用一年，以資襄助。

秘書處簽註：查國府法律顧問愛斯加拉，前經本院決議自

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，續聘一年，現以前項聘約將于本月底屆滿，曾由外交部轉請本院予以展期一年，當以該顧問有無續聘需要，經咨請立法院核復在案，又該顧問月薪一千元，向例列入國家總預算，外交臨時費，外國顧問薪俸內，由財政部按月支付，交外交部承領轉發，合併聲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五)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：奉令將本會組織細則及每月經費數目，分別修正核減，原應遵辦，惟查本會所有工作人員，因催解

各省飛機捐及協助辦理。蔣公壽辰獻機典禮等工作，由孔主任常務委員代行分別委用，其全部支出僅三千五百元，而事業費佔多數。比之過去全國航空建設會及上海航空協會，每月預算尚不及三分之二。就此後事務言，關於各省分支會之整理與指導，海外僑胞之宣傳與聯絡，原有四股尚嫌疲於應付，除會議規則遵照鈞院修正頒行外，擬請對於本會原有編制預算仍加維持案。

秘書處 查此案前經軍政財政兩部審查，以原送組織細則，設有秘書一員，為該會章程所無，認為無庸設置。又原案設總務財務會務倡導四股，會務倡導兩股掌管事務，均不甚繁，經決定倡導股應行減去，所有事務歸併會務股辦理，並因裁併一職結果，酌減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員，經費方面原案係照三千五百元編列，因核減職員，薪給費用隨